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5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謝欣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緣相對人於112年2月17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2年3月1日撥付新臺幣4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8.5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0.25%】。（三）相對人再於113年4月3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三），聲請人於13年4月17日撥付新臺幣5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

調)加7.0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8.78%】(四)上開二筆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四)。(五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,相對人自112年4月起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(六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七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2月17日,經聲請人屢次催索,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,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,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如附表所示之欠款。(八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一、金管會函。二、申請記錄表(40萬)。三、申請記錄表(50萬)。四、信用借款約定書,五、放款往來明細表。六、利率變動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56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271907 元	謝欣融	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	至民國115 年2月1日止	年息10.25%
001	新臺幣 271907 元	謝欣融	自民國115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2.3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0.25計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407791 元	謝欣融	自民國114 年12月18日 起	至民國115 年1月17日 止	年息8.78%
002	新臺幣 407791 元	謝欣融	自民國115 年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0.536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8.78計算之利息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